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正中珠江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5月1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789.37万元。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大行：_____

蒋先进：_____

周 敏：_____

年 月 日